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科威特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  
**任主体收到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  
**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称“申万宏源”或“主办券商”）系深圳市科威特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科威股份，证券代码：832504，以下称“科威股份”或“挂牌公司”）的主办券商。科威股份近期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深圳市科威特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公司监管部发[2019]监管 59 号）

收到日期：2019 年 7 月 15 日

生效日期：2019 年 7 月 12 日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或名称：深圳市科威特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或名称：刘文勇；在挂牌公司的任职情况：董事长、总经理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信息披露违规、未及时回复问询函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规事实：

挂牌公司原董事会秘书于2018年9月1日辞职，挂牌公司未及时披露，也未指定其他人员暂代信息披露负责人职责。挂牌公司未在2019年4月30日前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未根据相关业务规则要求及时披露关于预计无法按时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报告等，未在挂牌公司股票被强制暂停转让后及时披露股票被暂停转让的公告等。

全国股转公司公司监管部于2019年1月9日在全国股转公司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对挂牌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情况的问询，即《关于对深圳市科威特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问询函[2019]第002号）。根据公司监管部对年报问询函的回复时限要求，科威股份应于2019年1月16日前将说明材料报送至全国股转公司。公司监管部已于2019年2月21日向挂牌公司出具告知函。截至目前，科威股份仍未对问询函进行回复，亦未配合提供其他说明文件。

对于科威股份的上述行为，时任董事长的刘文勇负有责任，未能勤勉尽责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能保证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科威股份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1.4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

细则”）第八条、第二十二條、第四十八條的規定，構成信息披露違規。

鑒於上述違規事實和情節，根據《信息披露細則》第五十一條、《業務規則》第 6.1 條的規定，全國股轉公司做出如下決定：

對科威股份、時任董事長劉文勇採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監管措施。

（三）其他需要說明的情況：

掛牌公司及相关責任主體應當按照《業務規則》、《信息披露細則》等業務規則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保證信息披露真實、完整、準確、及時。

特此告誡掛牌公司及相关責任主體應當充分重視上述問題並吸取教訓，杜絕類似問題再次發生。否則，全國股轉公司將進一步採取自律監管措施或給予紀律處分。

掛牌公司應當自收到該自律監管決定書之日起 2 個轉讓日內及時披露相應信息。

### 三、對掛牌公司的影響

科威股份系基礎層掛牌公司，不存在因不符合創新層標準而被調整至基礎層的风险。

主辦券商在督導掛牌公司的過程中知悉掛牌公司董事、監事已無法持續履行職責，掛牌公司董事會、監事會、股東大會已無法規範運作。掛牌公司員工均已離職，經營活動已停滯，掛牌公司已無法規範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申万宏源作为科威股份的主办券商，在此郑重提醒：因挂牌公司在 2019 年 6 月 28 日前（含）仍无法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挂牌公司存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股票挂牌的风险。

主办券商再次提示广大投资者密切关注上述事项，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公章)  
2019 年 7 月 16 日